

信 阳 市 教 育 局  
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 
信 阳 市 公 安 局

教法安〔2015〕476号

---

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
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《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  
创建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体局、综治办、公安局，局直学校：

现将《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阳市公安局

2015年11月28日

# 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信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信综治委〔2013〕11号）和《信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深入开展行业、系统平安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信综治办〔2014〕24号），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。特制定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建设“平安信阳”为奋斗目标，深入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，改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，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，防止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，构建良好的校园秩序和优美的育人环境。

## 二、创建范围

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经过政府批准的私立学校。

## 三、创建目标及标准

全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的总体目标为：“秩序好，无案件，校园稳定，师生满意”。具体标准是：

（一）秩序好—治安保卫工作组织领导有力，管理科学，机构健全，制度落实到位；实现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和人防、物防全覆盖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；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到位；建有治安室，按标准配备保卫人员、保安人员和必要的防护装备；有应急处置方案，安保人员作用发挥良好。

（二）无案件—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事件；无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；无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；无邪教组织活动。

（三）校园稳定—无群体性事件；无安全责任事故；无越级集体访和极端上访事件；无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

（四）师生满意—师生安全感和对平安校园建设的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评。参加创建的学校根据《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考核标准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实际，开展自查自评，写出自评报告；

（二）主动申报。经自查自评认为综合评定达到标准（自评分 $\geq 90$ 分）的学校主动向所在县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（局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）；

（三）逐级考评。考评工作自下而上进行，先由所在县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合综治、公安部门进行考评；

（四）择优推荐。县（管理区）考评达标的，由县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教育局推荐。市教育局组织考评达标的，择优

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在各级综治部门指导下，由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级公安机关协同配合。

(二)县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由县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三)市级“平安校园”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。

(四)市级“平安校园”考核验收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组成考核验收组，负责考核验收、评定。

(五)同一个单位，具有直属关系、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机构，可与主管学校共同创建或单独创建。参加共同创建的要在报告中注明，一并考评验收。

(六)经市“平安校园”考核验收组考核验收达标的，由市教育局、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联合发文表彰，授予市级“平安校园”牌匾。

## 六、管理办法

(一)在届市级“平安校园”实行年度复查、复核制和三年届满制。对于获得“平安校园”的学校重划、重组、撤销、分立、合并的，“平安校园”荣誉自行终止。更名的单位，须报信阳市教育局备案。

(二)市级“平安校园”届满后未被重新命名的学校，“平安校园”的牌匾不得再悬挂。被撤销的平安校园，其匾牌由当地

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回。

(三)在届市级“平安校园”，凡具有下列情况，情节严重的，撤销“平安校园”荣誉。(1)领导班子成员中受到党政处分或被判刑的；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严重刑事案件被判刑的。(2)被综治部门实行挂牌整治、“一票否决警示”或重点管理的。(3)师生满意率低的。(4)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(5)创建工作滑坡，不符合“平安校园”条件的。(6)因违法违纪被新闻媒体曝光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是深入推进平安信阳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校园稳定和保证校园安全的具体抓手。各地教育行政、综治、公安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实施计划，精心安排部署；要广泛发动，动员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加；要加强宣传，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；要统筹协调，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，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。

(二)要把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纳入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体系，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。对组织不力、效果不好、群众安全感低的地方和单位，将取消平安建设评先资格。凡被评为市级“平安校园”的学校和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，市教育局将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。

(三)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求真务实的原则。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真正把基

础工作扎实、创建成绩突出，在当地、在全市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单位推荐上来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，认真细致的做好考评工作，严把质量关。要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认真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严格遵守考评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定，确保“平安校园”创建、推荐、评选工作健康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1、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考核标准  
2、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申报表  
3、2015年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评选工作注意事项  
4、2015年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## 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考核标准

项目	分值	要点	评估内容	得分
组织领导 9分	3	领导重视	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,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,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,定期研究平安建设工作,落实专项工作经费。	
	3	组织建设	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健全,部门分工明确。	
	3	工作部署	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;实施目标管理,建立考核奖惩机制。	
安全设施 12分	4	人防建设	设立有保卫机构,配备一定数量的专、兼职保卫干部,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安,并为保安配备必备防卫器械(钢叉、警棍、辣椒水喷雾器等)。	
	4	技防建设	一键报警、视频监控安装等建设符合国家标准。	
	4	消防建设	按照有关要求,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及基本的灭火救援装备,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修,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。	
制度建设 日常管理 24分	4	值班巡逻	严格门卫、值班、巡逻等内部管理。	
	4	教学安全	教学、实验、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制度齐全,管理规范。	
	4	校车管理	校车取得许可标牌,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,对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制度落实严格,与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和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责任书,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履行职责认真,校车维修保养等制度落实严格,无校车违章记录、无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事故。	

	4	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	完善学生因病缺课登记、追踪与上报制度；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，并认真落实；食堂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；校园内副食品店、超市和餐饮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	
	4	防火管理	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消防设施和器材日常维护，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。建立用电、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，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，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；校园无违章用火、用电现象。	
	4	防溺水管理	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、宣传工作扎实，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及时、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落实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要求，配有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挂图。	
安全 法制 教育 和宣 传 20分	4	平安建设宣传	有平安建设固定宣传栏、标语、板报等。	
	4	安全教育	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，配备安全教育专、兼职教师；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；学校各年级配备不低于一个教学班的经审定的安全教育读本用书；落实防溺水、交通、消防等专题安全教育要求，全国安全教育日、省安全教育月、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开展积极、效果良好；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。	
	4	安全培训	认真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。	
	4	心理健康教育	建有5个功能室（教师办公室、个别辅导室、团体辅导室、沙盘活动室、减压室和阅览室）；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图书室配有满足1个班学生使用的经审定的教育读本；课程列入课程计划，每学年不少于12节；坚持开展心理教育活动。	
	4	法制副校长（辅导员）	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配备齐全，并认真履行职责。	



防范 措施 10分	5	安全隐患排查	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，定期对学校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、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、检验；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立即停止使用，及时维修或者更换；维修、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，在校内高地、水池、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。	
	5	矛盾排查调处	认真组织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工作，台帐规范，效果好。	
校园 周边 治安 秩序 15分	3	基础设施	设有警务室、治安岗，临街临路学校设置交通信号灯、指示牌、斑马线等安全设施。	
	3	治安秩序	学生上、放学时段有民警维持秩序，疏导交通，开展校园周边巡逻。	
	3	校园周边环境	校园周边无非法经营的“三厅一吧”、饮食流动摊点和小商小贩。	
	3	重点人群管控	严格落实重点高危人员的管控措施。	
	3	排查治理	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活动，建立台账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整治。	
工作 效果 10分	10		工作效果显著，一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治安刑事案件、上访事件。	

附件2

## 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	
办学性质		学校类别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创建活动 开展情况	(可另附纸)		
县(管理区) 教育局 县(管理区) )综治办 县(管理区) 公安局审核 意见	教育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综治办 (盖章) 年 月 日	公安局 (盖章) 年 月 日
市(管理区) 教育局 市(管理区) 综治办 市(管理区) 公安局审核 意见	教育局 (盖章) 年 月 日	综治办 (盖章) 年 月 日	公安局 (盖章) 年 月 日

## 2015 年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评选工作注意事项

### 一、申报推荐

(一) 自评申报。参加评选市级平安校园的学校(幼儿园),按照《信阳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考核标准》要求,分类对照考核标准(见附件 1)进行自查自评。自评达到创建标准的,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 2)、撰写创建总结报告(不少于 3000 字)及整理相关台帐材料,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(局直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)。

(二) 择优推荐。对申报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的学校(幼儿园),各县区(管理区)教育局(办)会同当地综治、公安部门考核后,按分配名额(见附件 4)向市教育局推荐;局直学校不限申报名额,由市教育局进行初评。

### 二、考核安排

市教育局会同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组织考核组,拟于 12 月中旬对申报学校(幼儿园)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验收通过的,由市教育局、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联合授予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称号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教育部门会同当地综治、公安部门对学校申报材料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,要本着“严格标准,规范程序,以评促建,宁缺勿滥”的原则,认真组织好申报学校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 各县区(管理区)教育局、局直学校请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申报表(见附件 2)(一式三份)及创建工作总结报送市教育局法制安全科,同时将电子稿发至邮箱: jyfz9851@126.com,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: 牛 蕾; 联系电话: 0376-6206968。

附件 4

## 2015 年“信阳市平安校园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 个

序号	县区	名额	序号	管理区	名额
1	浉河区	5	11	南湾管理区	1
2	平桥区	6	12	鸡公山管理区	1
3	平桥区职教局	1	13	羊山新区	1
4	罗山县	6	14	工业城	1
5	潢川县	4	15	上天梯管理区	1
6	息 县	6			
7	淮滨县	5			
8	商城县	7			
9	光山县	6			
10	新 县	4			

---

信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